

松山湖促进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 扶持办法

（松山湖发〔2017〕1号）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园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实际经营，且经园区管委会认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二、研发扶持 经认定的园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应在立项时向台湾局申请项目入库，对已入库的项目首次研发按以下标准予以扶持：

（一）使用远程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EDA）费用，给予 50%的补贴，同一企业年度补贴额度 170 万元；

（二）支付专利许可费（IP），给予 25%的补贴，同一企业年度补贴额度 80 万元；

（三）购买多项目晶圆（MPW）项目费用，给予 50%的补贴，同一企业年度补贴额度 100 万元；

（四）购买光罩（MASK）费用，给予 30%的补贴，同一企业年度补贴额度 150 万元；

（五）购买集成电路测试与分析项目服务，按照企业实际支付的测试、分析费用，给予 50%的补贴，同一企业年度补贴额度 50 万元。

三、办公场地扶持 对在园区注册成立并经认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每月不超过 45 元/平方米的租金补贴，

为期 24 个月。具体补贴方式为：企业租赁面积在 200 平方米（含）以内的，全额补贴；200 至 1000 平方米（含），给予 50% 补贴（即每月不超过 22.5 元/平方米），超过 1000 平方米的面积不予补贴。

四、科技贷款贴息扶持 按园区相关科技金融政策获得园区科技银行贷款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追加利息补贴至实际支付利息的 90%（含市和园区两级财政补贴）。企业贴息总额当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最长资助 2 年。

五、园区企业获得本办法资金扶持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或累计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向园区管委会递交 5 年内不得将注册地搬离园区和不改变在园区纳税义务的书面承诺。

六、申请园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从事集成电路功能研发、设计及相关服务的独立法人企业或者是国内外知名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境内外集成电路设计产业上市公司、国内或国际排名前 20 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在园区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其投资设立的集成电路设计关联的系统集成公司或方案公司）；

（二）研发人数 4 人以上（含），或研发团队占企业当年员工人数的比例 30% 以上（含）；

（三）主营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经营范围包含芯片或集成电路设计或其相关工作；

（四）具有保证设计产品质量的方法和能力，并建立符合集成电路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五）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

七、松山湖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企业应在证书到期前三个月内按本办法重新申请认定。

八、对申请本办法研发扶持的项目实行项目库制，经台湾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通过的项目，入库后方可获得申请资格。